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2023 年 5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指引》，对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的定位、申请程序、规则适用、材料要求等作出规定，明确将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纳入注册管理，并由交易所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程序进行审核。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监管指引》相关要求，本所在《暂行办法》中相应增加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上市条件及发行审核相关安排，并明确上市公司在筹划及境外发行 GDR 阶段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新增 3 条，修订 6 条。修订前《暂行办法》共

131 条，修订后共 134 条。

新增 3 条的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上市条件。上市公司以其境内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上市全球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在本所上市满 1 年，存在重组上市情形的，应当自重组上市完成后满 1 年；（三）发行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按股票收盘价计算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〇五条）

二是明确审核主体及程序。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与受理、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会后事项、复审、审核中止与终止、审核相关事项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规定。（第一百〇六条）

三是明确本所上市公司申请 GDR 境外发行上市重要时点的临时信息披露要求。本所上市公司申请全球存托凭证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应当在下列时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二）向境外有权机构提交申请文件；（三）境外有权机构受理或者有条件受理；（四）收到境外有权机构问询及上市公司回复；（五）

境外有权机构作出审核结果；（六）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 GDR 并上市；（七）募集资金到账；（八）其他重要进展情况。（第一百〇七条）

修订 6 条的内容包括：

一是对应完善《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与适用范围。补充《注册管理办法》作为《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补充 GDR 基础股票发行上市适用《暂行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再融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我所相关规定。（第一条、第二条）

二是扩大监管对象范围。明确发行 GDR 的境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GDR 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存在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第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三是其他适应性修订。将新增基础股票上市修改为境内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八条）